

## 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
承辦人：蕭凱瑜  
電話：07-5252000#2711  
傳真：07-5252017  
電子信箱：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產營字第11014006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5期招生海報.jpg、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5期招生簡章.pdf (1100S01270\_1\_25104432155.jpg、1100S01270\_2\_2510443215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(第35期)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課程簡介：

- (一)為推廣法學教育，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，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- (二)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大學教師授課。
- (三)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受訓學員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。

### 二、上課地點：

- (一)目前疫情情況高雄市尚未開放室內五人以上群聚，將以線上遠距方式授課。
- (二)疫情趨緩後將恢復實體上課，授課地點為國立中山大學

國際研究大樓。

三、報名對象：

- (一)高中(職)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(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)。
- (二)擬參加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- (三)對於法律課程有興趣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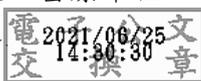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更多課程資訊請參閱招生簡章，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逕

洽本校產學處推廣教育蕭小姐，電話：07-5252000分機

2711，電子信箱：[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機關、大專院校、醫療單位、公司行號

副本：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

裝

訂

線

